

第四點附件二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金線連】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 公頃 (二)培養場域： 公頃 一般林地，每公頃土地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培養者，每公頃土地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培養籃框:尺寸及數量 (二)繁殖苗瓶:數量 (三)紗網或塑膠布:尺寸及數量 (四)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 座，如係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同時經營者，不得重複設置。
五、經營內容	(一)放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置在橫坡平坦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磚石塊墊平放置 (二)放置密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坡地每林木行列間排一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平坦林地，列間間隔一籃框距離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金線連】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